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ST金一 公告编号:2023-141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孙长友先生、副总经理李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孙长友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孙长友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仍在公司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李超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李超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任职。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孙长友先生、李超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长友先生、李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孙长友先生、李超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孙长友先生、李超先生担任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3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3年12月28日发布的《对浙江省认定机构2023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豪科技”)全资子公司浙江大豪明德智控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豪明德”)被列入浙江省认定机构2023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大豪明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33010544,发证日期:2023年12月8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系大豪明德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所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大豪明德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内可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大豪明德2023年已根据相关规定按照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因此本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影响公司2023年已披露定期报告中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3-071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薛春华女士的《辞职报告》,薛春华女士因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薛春华女士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薛春华女士所负责的工作已进行妥善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薛春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84,000股股票,薛春华女士辞职后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进行股份管理。

薛春华女士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薛春华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3-111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撤回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3年12月26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向深交所提交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撤回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撤回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向深交所申请撤回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申请文件。

2023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的决定》(深证上审[2023]734号),深交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决定终止对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3-055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湖电子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西湖电子集团	否	45,000,000	31.39%	2.43%	2023年6月20日	2023年12月28日	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西湖电子集团	143,335,500	7.74%	0	0%	0%	0	–	0	0%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4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含本数,下同)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的《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3年6月27日,公司在平安银行南昌分行营业部开通定期账户,存款7,000.00万元。2023年6月28日,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南昌洪城大市场支行、交通银行南昌洪都北大道支行开通定期账户,分别存款40,000.00万元、8,000.00万元。

公司已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3年12月28日分别赎回上述产品,收回本金55,000.00万元,获得利息收益507.28万元。上述产品本金和收益分别于2023年12月27日、2023年12月28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序号	定期存款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收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中国建设银行南昌洪城大市场支行	定期存款	40,000.00	2023/6/28	2023/12/28	1.80	40,000.00	360.99
2	交通银行南昌洪都北大道支行	定期存款	8,000.00	2023/6/28	2023/12/28	1.95	8,000.00	78.04
3	平安银行南昌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7,000.00	2023/6/27	2023/12/27	1.95	7,000.00	68.25
合计			55,000.00				55,000.00	507.28

特此公告。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3-088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6日以直接送达、传真与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利虔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全部董事均参与表决所有议案,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作及内部控制管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具体备案结果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共修订了15项制度,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3.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4.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修订	是
5.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是
6.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修订	是
7.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修订	是
8.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9.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0.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1.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2.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3.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14.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	修订	否
15.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上述序号为1-7的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并于2023年9月4日生效实施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因此,公司董事会调整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赵凌阳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张颖担任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与时现女士(召集人)、朱慧婷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张颖担任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4年1月1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4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含本数,下同)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的《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3年6月27日,公司在平安银行南昌分行营业部开通定期账户,存款7,000.00万元。2023年6月28日,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南昌洪城大市场支行、交通银行南昌洪都北大道支行开通定期账户,分别存款40,000.00万元、8,000.00万元。

公司已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3年12月28日分别赎回上述产品,收回本金55,000.00万元,获得利息收益507.28万元。上述产品本金和收益分别于2023年12月27日、2023年12月28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序号	定期存款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收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中国建设银行南昌洪城大市场支行	定期存款	40,000.00	2023/6/28	2023/12/28	1.80	40,000.00	360.99
2	交通银行南昌洪都北大道支行	定期存款	8,000.00	2023/6/28	2023/12/28	1.95	8,000.00	78.04
3	平安银行南昌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7,000.00	2023/6/27	2023/12/27	1.95	7,000.00	68.25
合计			55,000.00				55,000.00	507.28

特此公告。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3-089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提升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及内部控制管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公司修订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一)、(四)、(五)项的规定。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一)、(四)、(五)项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重大交易(交易的定义依据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执行,受赠现金资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以及提供担保、买断交易除外),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下列重大交易(交易的定义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执行,受赠现金资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以及提供担保、买断交易除外),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先行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由公司董事会先行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但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由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具体情况和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是否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应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报告下列内容: (一)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三)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及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定,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定,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及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前述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定,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
第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七)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八)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九)处于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 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法定代表人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八)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章程第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七)项情形的,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章程第九十七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九)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解除其职务,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第(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董事因任期届满离职的,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离职报告,说明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移交所承担的工作。 董事非因任期届满离职的,除应遵循前款要求外,还应在离职报告中专项说明离职原因,将离职报告报监事会备案。离职原因可能涉及违法违规或者不规范运作的,应具体说明相关事项,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报告。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中,保密义务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前仍然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不少于任期结束后一年。	公司应当自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中,保密义务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前仍然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不少于任期结束后一年。
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有关独立董事的选聘程序、权利义务、具体工作方式等,由公司另行制定工作细则。
第一百一十二条	(三)关联交易 除本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且超过300万元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	(三)关联交易 除本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且超过300万元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战略与ESG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3名,除战略与ESG委员会外的其他各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战略与ESG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3名,除战略与ESG委员会外的其他各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七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ESG治理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可持续发展和ESG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审议公司可持续发展、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相关的战略规划,并指导公司相关工作的实施; (五)关注对公司业务有重大影响的ESG相关风险和机遇,并提出相应建议; (六)审议公司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第一百一十八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有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研究董事与总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三条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第(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第一款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第二款关于应当披露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章程第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七)项情形的,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